

開放瘦肉精豬是台灣加入 TPP 的頭期款？！

【本刊訊】針對聯合報專訪，準農委會主委曹啟鴻說：「美豬，哪有能耐不放？」在台灣社會引發熱議，連同被延攔入閣、擔任農委會副主委一職的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系教授黃吉仲也說：「進口瘦肉精美豬，幾乎是台灣加入 TPP 的頭期款。」為何說美豬是台灣加入 TPP 的頭期款呢？而瘦肉精肉品真的對人體無害嗎？台灣本土豬產業將受到何種衝擊呢？

■ 議題一：為何美豬議題是加入 TPP 的頭期款？

2006年，衛生署將萊克多巴胺 (Ractopamine，屬俗稱「瘦肉精」的一種) 列為禁藥。但 2007 年政府向 WTO 預告，以容許量的方式，解禁萊克多巴胺，因為八月引發了豬農抗議，遂未解禁，美方停止了「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 會談。直到 2012 年 7 月 25 日，行政院《食品衛生管理法》瘦肉精開放容許量的版本闖關通過，允許衛生署訂定瘦肉精容許標準，以「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開放瘦肉精美牛重新進口。於是，從 2007 至 2013 年停止了六年的第七屆 TIFA 會談，終於在 3 月 22 日展開復談。

以台灣開放含瘦肉精的美牛進口的歷程來說，準農委會正、副主委一進口瘦肉精美豬，是台灣加入 TPP 的「頭期款」的說辭其來有自，也是一個重要的警訊。

■ 議題二：瘦肉精對於人體健康有無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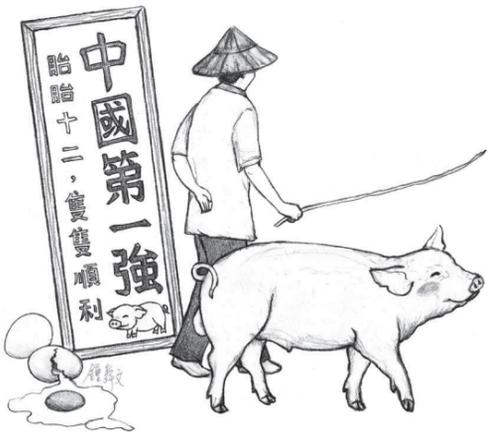
瘦肉精 (β類受體素，β-agonist) 為畜牧業者在禽畜屠宰前約一個月加入飼料中，可以增加 10% 的瘦肉，使價格提高。瘦肉精的副作用，會發生在心血管，造成心跳過速、肌肉顫抖、頭暈、頭疼、噁心、嘔吐；等症狀，對於本有心血管疾病者，危害尤烈，嚴重者會產生猝死的現象。

在 2012 年上半年，行政院提出《食管法》的修改法案中，允許衛生署訂定瘦肉精容許標準，也給了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 (Codex) 一個機會，同年 7 月，透過表決通過瘦肉精容許量，訂定牛肉、豬肉的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為 10ppb。美國在臺協會 (AIT) 也曾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指出：「即使 Codex 的會議規則允許表決，但其運作幾乎全為共識決。」但當初 Codex 係以六十九比六十七些微票數差距通過瘦肉精容許標準，除了引發歐盟、中、俄等國不滿之外，也表示這個接近的票數並無法代表 Codex 的「共識決」，不能證明瘦肉精無害於人體。

■ 議題三：美國瘦肉精豬對本土豬產業將造成衝擊

豬肉為國人主要肉類來源，每年每人消費約 40 公斤。豬肉消費以溫體為主約占 70%，整體自給率達 90% 以上。據台灣養豬協會資料，1996 年養豬產值還有 55 億元，居單項農產品之首。而農委會截至去年的統計顯示，養豬業者總共將近八千戶，以小農及兼業農比例仍高，佔總數的 46.1%。如果進口美國瘦肉精豬，不只對養殖戶造成衝擊，還包含運輸、屠宰、肉品加工等一整個產業鏈，預估造成一半以上豬農離牧、五萬人失業。

美濃諺語有云：「貧窮莫斷豬，富貴莫斷書」，養豬曾經支持了農家孩子就學的費用。然而，美濃養豬的榮景也在政府加入 WTO 前夕，以「水質水量保護區」的法規推行離牧，一度造成農家經濟的失衡。雖然準主委曹啟鴻表示，要推動綠能豬，強化養豬業者的環保與產業體質，然而這些早就是技術上能做的事情，不代表我們就得把瘦肉精美豬吃下肚，這是兩碼事。(整理報導/邱靜慧)



▲ (約克夏的黃昏) 是作家鍾鐵民在 1982 年發表的短篇小說，以幽默筆觸述說養豬業從高峰走向沒落的故事。繪圖：鍾舜文。圖片提供：鍾理和文教基金會。

六堆有難、茄苳危機！共下聲援高屏環境正義！

優良農地轉工業用地 屏東龍泉地下水危機

【屏東訊】台商聖州企業返台投資的屏東龍泉工業區開發案，四月二十二日於內埔鄉龍潭村社區活動中心召開環評前說明會，會中民眾與開發單位交鋒不斷，會外則有自救會會長鍾益新率眾抗議陳情。惟不見官方代表出席說明，最後淪為廠商與居民互嗆、場面難堪不歡而散。

聖州企業總經理楊明舜離去前表示將召開董監事會議，重新評估返台設廠投資的計畫；場外抗議的居民與環團則質疑企業選擇變更農牧用地而非尋找現有工業區土地，是著眼於土地變更的利益。

出席的屏東科大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的黃美秀老師創立台灣黑熊保育協會，有「黑熊媽媽」之稱，她發言建議聖州企業如果是優質企業，應該另外尋找更適合的工業區土地，而非在龍泉這個水源甜美地好山好水的開發工業區，切莫辜負鄉民的期盼。

屏東環盟洪輝祥老師表示，問題在於台灣的工業用地並非不足，而甚至有開發氾濫之嫌，現有的工業區土地大筆閒置，這是由於地方政府長期放任有力人士與財團勾結壟斷工業區土地供給，持有工業區土地待漲高價位，再以開發住宅出手獲利。

地球公民基金會研究員李翰林認為，聖州企業本身生產並非重大污染性質，其實就環境品質而言並無太大爭議，問題是用地取得爭議性太高。

新的投資項則轉向農牧用地著手，透過地方政府特許變更用地，以期取得廉價土地，但如此以來形成惡性循環，不僅鄰近民眾的生活與環境品質受到威脅，長期更扭曲台灣的土地供給。

洪輝祥形容現在地方財政惡化，「後門無所不在」，關鍵在於地方首長的態度，他建議鄉親必須形成足夠的政治壓力，保衛鄉土遏止歪風。



▲ 鍾益新老師率自救會於說明會外宣示保鄉衛土之決心。照片提供：地球公民基金會黃璋隆。

值得一提的是，自救會會長鍾益新曾任美濃南隆國中教師，作育英才無數，退休後回鄉定居，熱心公益，不畏艱難籌組自救會，抗議過程他一心掛念已經在加護病房與死神搏鬥近五十天的母親，他說故鄉龍泉是他的大地母親，如今面臨政商官員民代共犯結構的染指，願以生命捍衛兩位母親！(林吉洋 報導)

開挖黑琵棲地造路 生態社區地主三輸



▲ 當地社區組織與高雄生態保育人士緊急出席會議，並要求市府依據濕地法之精神，保存茄苳濕地之完整。

【高雄訊】高雄市政府開發茄苳濕地 1-4 道路環評一案，於今年一月十九日於高雄高等法院宣判「撤銷審查結論」，四月二十日低調重啟環評小組審查會議。環團緊急出席，表達反對立場。

前中華鳥會理事長林世忠出席質疑，本案屬於重大爭議，重開環評會議應邀請環團

與民間出席卻未通知，認為市府此舉並無解決爭議之誠意，並批評，高雄市作為台灣第一個 ICLEI 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會員城市，卻違背國際濕地保護公約 (Ramsar Convention)，將衝擊高雄的國際保育形象。

工務局新工處處長黃榮慶表示，本案屬於都市計畫核定道路，公務機關依法須執行，且獲得當地民意支持，雖《濕地保育法》於去年二月通過，然而涉及之濕地屬地方級，可由地方政府可自行決定保育策略，道路開發案已有配套之濕地公園及保育計畫，道路新建工程並不影響鳥類之棲息。

茄苳濕地生態文化協會會長鄭和泰主張，黑面琵鷺是世界保育鳥類，破壞濕地將導致生態、社區、地主三輸。該計畫在《溼地保育法》立法之前，貫穿濕地的直線道路僅能減少九十秒鐘繞行時間，卻須 1.5 億工程款由全民買單，不符合公共利益之比例原則。

出席聲援的美濃愛鄉協進會理事長劉孝伸認為，本開發案劃過濕地核心區域將衝擊生態，雖經修正仍與主案差距不大，並未回應生態保育課題。且如顧問公司規劃方案，新路有半年時間禁止通行，則實無開發必要性，建議不如保留完整棲息地，為高雄增加生態保育之美名，並另規劃替代方案履行承諾。

然而環保局認為重回小組審查符合行政程序且已公告於網路，一切依法行政並無不妥。審查會議中工務局新工處處委由顧問公司簡報時強調，本案屬於都市計畫土地已核定之道路計畫，且已於地方獲得高度民意支持道路開發，開發道路有助於舒緩本地區交通問題。居民表示當地乃凋零漁村，老弱婦孺交通需求不大，民調結果是開發單位誤導「開發道路有助發展、促使地方繁榮活化」，該份調查未能完整呈現濕地之保育價值，認為保留「完整的茄苳濕地」才能帶來給地方永續發展的生態資產。(林吉洋 報導)